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金匱宜大夫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8213X511504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亨明 (喻心传)
医 疗 机 构 地 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郑家坡街7号溢香谷小区4号楼1层07号		
所 有 制 形 式	私有	医 疗 机 构 类 别	中医诊所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*****		
接 诊 时 间	08:00 -- 21:00		
床 位 数 (张)	-	联 系 电 话	08312310066
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秒)	-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-01-23-001		
本 审 查 证 明 有 效 期	壹年（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）		
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文 号	川中医广【2026】第01-23-030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金匱宜大夫中医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郑家坡街7号溢香谷小区4号楼1层07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PDY28213X51150417D218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亨明 (喻心传)	联系电话	083123100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川中医广【200x】第 xx-x-xx 号

金匱宜大夫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8:00-21:00

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郑家坡街7号
溢香谷小区4号楼1层07号

联系电话：0831-2310066

图(1) 网络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